

领导点赞下属加班的朋友圈,公司赔了1.8万

微信截图可以作为证据吗? 有法律效力吗?



一员工休息时间推广公司产品,发朋友圈后领导为其点赞。后该员工被公司开除,主张领导朋友圈点赞应视为加班,公司应支付加班费。双方为此对簿公堂,法院会怎么判?

事件回顾
小杨于2016年3月,与北京某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期间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的劳动合同,岗位为南通业务代表,实行标准工时制度。公司《门店服务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考核后<80分,即解除劳动合同。
2018年7月11日,小杨申请7月16日休年假,部门主管以“7月为公司走店重要时期,建议调整休息时间”为由未同意被告的休假申请。
2018年7月16日,小杨至北京市社保稽核部门投诉公司缴纳社保基数不足等问题。
2018年8月6日,公司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以小杨未达成7月绩效考核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表示,小杨2018年7月的考核结果为59分,公司根据相关制度依法解除

劳动合同,无须支付赔偿金。
小杨认为,仅凭一个月的考核结果,不能等同于自己不能胜任工作,公司系违法开除,应支付赔偿金。自己存在休息日加班的事实,公司管理人员对自己利用休息时间进行奶粉推广的朋友圈点赞,应认定为加班,公司应支付加班费。
公司反驳,员工加班应提前填写《加班申请单》,经上级领导批准后方可加班,否则视为员工自愿加班,不做加班处理。小杨未提供相应的《加班申请单》及上级领导批准文件,领导在其朋友圈点赞不能视为同意加班,即使存在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事实,其性质也不应认定为加班。

小杨不服,随后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3388.5元、加班费18135.2元等。
仲裁裁决,公司系违法解除,应支付赔偿金和加班工资。
法院判决:
员工提交证据与微信截图能一一对应

应认定为加班
一审
法院审理认为:
■对于解除是否违法,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为小杨未达成7月份绩效考核,但双方对该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本身就存在争议。即使该考核结果为真,公司在解除劳动关系前也未履行培训或调岗等法定程序,故本院依法认定公司解除违法。
■对于小杨是否存在加班事实,小杨提交了其统计的加班时间明细表,主张其存在休息日加班的事实。公司不认可其统计的加班时间明细表的真实性,认为其未按照公司规定申请加班,故不属于加班。依照公司陈述,在2018年7月前并未对小杨实行过考勤,故公司虽有《员工考勤假期管理规定》等制度对考勤其加班进行管理,但公司未举证这

些制度是否施行且是否合法,法院对公司的抗辩不予采信。
小杨还同时提交了加班微信截图佐证其制作的加班时间明细表,公司认可该微信截图的真实性。该微信截图显示的内容系公司利用休息时间进行奶粉推广,并有公司管理人员点赞,应认定为加班。因此,小杨提交的加班时间明细表与加班微信截图的时间基本能对应,法院对该加班时间明细表予以采信,认定加班事实存在。
本院认为,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应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32411元,加班费18135.2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
本案二审中争议焦点为:①公司是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小杨支付赔偿金;②公司是否应支付小杨加班费。
法院审理认为:
■关于争议焦点一,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制定规章制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公司提供的《门店服务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应作为该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依据。一审法院认定公司违法解除,并判决支付赔偿金,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
■关于争议焦点二,尽管公司提供了《员工考勤假期管理规定》,但根据公司代理人一审庭审陈述,公司从

未对小杨实行过考勤,也未提交真实全面的考勤记录。为此,根据小杨提供的各项证据,结合其陈述,一审认定小杨存在加班事实,证据充分,判决公司支付加班费,亦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公司上诉理由不成立,应当驳回。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微信截图可作为证据吗? 有法律效力吗?
微信截图是可以作为证据的,但法院需核对证据的真伪,才能确定其是否为有效证据。也就是说小杨的截图如果是真实的,那就是有效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信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此外,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大象新闻

市场服务 拍卖公告 金资科技[2024]第16期(总第16期) 受委托,我单位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河南金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告知函 致尊敬的比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们: 比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注册资金实缴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各股东占比及实缴情况不同,依据《公司法》第四十七条:有限... 比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偃师市伊水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0381MA4846MF2X)经成员大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 2024年12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单位定于2024年12月23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公开... 河南金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单位定于2024年12月20日10时(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公开... 河南金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单位定于2024年12月20日10时(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公开... 河南金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单位定于2024年12月22日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 河南豫财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单位定于2024年12月29日9:0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 河南豫财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	---	--	--	---	---	---	--

生活☆商务☆信息 温提示:使用本栏目信息需认真审核双方相关手续!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登报电话:56780114 56785066	声明公告 ◆河南复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编码4116240019545)遗失,声明作废。 ◆伊川县保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4103290055800,声明作废。 ◆洛阳市洛龙区民家家具店(注册号:410307610013059)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河南省益佳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编码91410223MA9F498G56)许可编号CB3780727,药品许可证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洛阳汴运矿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5341628XU)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贺邦存购买美林上苑北院6号楼702号房子开具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gs0001871,金额2900000元,声明作废。 ◆洛阳凯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3030185635)公章编号4103030183068均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许昌东兴吊装有限公司豫KB151挂,营运证号411023028187,挂营运证号411023028129均丢失,声明作废。 ◆洛阳市西工区西关味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3030230912)发票章410303023913丢失作废。 ◆遗失车辆豫CX970挂营运证,证号:410324501354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河南正丹药业有限公司龙跃小区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明号:豫CA3791066,特此声明。 温提示:本栏目对所有信息都严格进行审查,仍不敢保证每一条信息的真实性,请读者在使用本栏目信息时认真核实相关资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因本栏目信息导致的一切经济纠纷自行负责。 咨询电话:15038224222
--	---	---	---	---	--